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融資租賃安排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華君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

- (a) 深圳華君租賃已同意提供融資租賃款項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435,750,000港元)予承租人，其中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1,250,000港元)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用作收購資產及回租予承租人。
- (b) 融資租賃款項的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可能用作收購其他資產及回租予承租人。訂約雙方或會就上述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4,500,000港元)另行訂立協議。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深圳華君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及修訂融資租賃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1. 考慮到承租人向深圳華君租賃提供額外擔保及支付手續費，並按承租人要求，訂約雙方已同意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用作收購資產及回租予承租人之款項，由代價(即人民幣25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50,000,000元(新增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稱為「經上調代價」，總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稱為「總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相等於融資租賃款項之金額。總代價將由深圳華君租賃以內部資源撥付。
2. 鑑於經上調代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有關九筆季度租賃付款，將包括：
 - (a) 八筆季度等額租賃付款每筆人民幣5,625,000元(約7,003,125港元)，作為每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的9%利息；及(ii)最後一季的租賃款項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11,250,000港元)。
 - (b) 八筆季度等額租賃付款每筆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801,250港元)，作為每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的9%利息；及(ii)最後一季的租賃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24,500,000港元)。
3. 總代價(包括下文所述兩部分)將同時結付：
 - (a) 該公告所載代價。
 - (b) 經上調代價，已扣除(i)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25,000港元)，為經上調租賃款項之按金；(ii)手續費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470,000港元)；及(iii)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2,801,250港元)，為第一季度租賃款項。因此，經上調代價之尚未支付結餘將為人民幣86,750,000元(相當於約108,003,750港元)。
4. 於支付總代價後(即完成日期)，資產之擁有權將轉讓予深圳華君租賃。承租人將於完成日期支付總代價之第一筆租賃款項。

5. 於融資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租期結束時，在承租人達成融資租賃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所有責任之前提下，資產將退還予承租人。
6. 融資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之條款)維持不變。

補充安排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及(v)融資租賃。

考慮到(i)承租人向深圳華君租賃就經上調代價提供額外擔保；(ii)支付手續費；及(iii)經上調代價下之租賃付款將產生額外新收入，故董事認為訂立補充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利益。

鑑於補充協議(作為融資租賃安排之一部分)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其他詳情、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的人民幣以人民幣1元兌1.24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